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0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碧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35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13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碧琴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「被告張碧琴於本院審理時自白」為證據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求財物，反以竊取方式不勞而獲，有欠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自有不該；惟斟酌被告年事已高，徒手行竊之手段亦屬平和，所竊腳踏車已返還被害人朱廣海，整體犯罪情節輕微，且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及於偵查中當庭向被害人道歉，獲得被害人原諒，並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以陳稱：專科畢業，目前為家庭主婦，已婚，無須扶養家人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足佐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經此偵查、審理程序及科刑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且已於偵查中獲得被害人原諒，業如前述，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

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被告所竊腳踏車1輛已返還被害人，有贓物領據在卷為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0350號

被 告 張碧琴 女 7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碧琴於民國112年9月5日5時5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朱廣海住處騎樓前，見朱廣海所有置放在該處騎樓之腳踏車(價值新臺幣1000元)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腳踏車，得手後騎乘離去。嗣朱廣海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後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碧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其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拿取腳踏車之事實。 辯稱： 伊以為是没人要的等語。
2	被害人朱廣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被害人所有之腳踏車遭竊之事實。
3	證人呂政剛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將上開腳踏車停放於被告住家附近停車場之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6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竊取腳踏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腳踏車，業已返還被害人，有112年10月23日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03 檢 察 官 陳貞卉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06 書 記 官 蔡馨慧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